

证券代码: 603021

证券简称: 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 临 2018-07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构成直接影响。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较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德华、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合作原则,结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及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签订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苑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8-4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发展基金是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山东省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40%)、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30%)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30%),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姓名:张德华
职务:公司董事长
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33.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德华
丙方: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拟开展战略合作协议,并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宗旨
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等合作原则,结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及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合作内容
(1)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丙方同意通过适当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 2 亿元资金支持、向乙方提供 4 亿元资金支持。
(2)乙方、丙方将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3、合作期限
(1)各方同意,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合作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期满后各方拟继续开展战略合作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4、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之日起(合同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合同主体为法人或其他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2)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推进转型升级,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有利于利用各方优势和资源,推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各方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公司已与振兴发展基金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9)。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021

证券简称: 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 临 2018-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张德华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021

证券简称: 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 临 2018-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要拟与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 2 亿元的价格向振兴发展基金转让对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及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所享有的 100%的股权收益权。在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公司向振兴发展基金回购菏泽华鹏、安庆华鹏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持有菏泽华鹏及安庆华鹏 10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向振兴发展基金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苑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8-4 室
4、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菏泽华鹏、安庆华鹏)
(一)1、公司名称: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09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菏泽市人民南路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于冬明
6、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菏泽华鹏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37,556.36	17,270.11	20,286.25	19,249.21	1,344.04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37,250.13	16,005.30	21,244.83	14,408.60	961.79	

注:以上 2018 年前三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1、公司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 年 01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金伟
6、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7、关联关系:安庆华鹏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29,033.52	27,412.17	1,621.34	15,387.73	-683.82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26,023.01	24,069.05	1,953.96	12,162.53	332.62	

四、公司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甲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拥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并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2、当转让对价款支付完毕后,乙方才有权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
3、在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的情况下,乙方才有权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
(1)本合同自有效签署并生效;
(2)股权质押合同自有效签署并生效,且甲方已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乙方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质权人,质押

股权的其他权利证明文件原件已交付给乙方;
(3)甲方没有发生违反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事项;
(4)未发生不可抗力或相关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转让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
三、标的股权收益权的交割
自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股权收益权由甲方转让予乙方,乙方自该日起根据本合同取得并享有标的股权收益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价款的,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回购期限内,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归甲方,由其行使股东权利;回购期限届满提前届满,甲方未履约回购的,标的股权因违约致使质权后,甲方则丧失股权收益权。
(四)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
甲方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标的股权收益权。
甲方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时,应向乙方支付回购对价款。回购对价款=回购本金+回购溢价。
回购本金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本金为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甲方应于回购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回购本金;
回购溢价
在回购期限内,甲方应按年分次支付回购溢价。
回购溢价=回购本金×回购期限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的利率×自交割日起至甲方用乙方支付回购本金日的实际天数÷360。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陈述、声明、承诺、保证。
(1)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陈述、声明、承诺、保证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相关质押合同约定,影响乙方质权实现的;
(3)甲方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实现的;
(4)标的公司发生涉及破产、清算、终止、吸收合并等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

权价值的情形;
(5)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暂停上市、被退市警示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破产、清算、终止等情形;
(6)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预见的事由,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
(7)本合同或者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情形。
五、担保
为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由甲方现有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张德华及配偶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保证担保的具体事项由张德华与乙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对于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应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为公司的经营增加流动资金,以融资为最终目的,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2、本次交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617

证券简称: 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3617

证券简称: 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

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安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0 股以 10.74 元/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

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0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 603617

证券简称: 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0 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 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周红文独立董事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 OA 网站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4 元/股调整至 10.74 元/股,同时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

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并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183.40 万元。
6、2018 年 12 月 0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0 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 人。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节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激励对象安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并注销的数量
本次股票回购涉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股。
3、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节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 603617

证券简称: 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1,834,000 股减少至 101,789,000 股。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

次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0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涉及公司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起 45 天

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君禾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06 日起 45 日内上午 8:00-16:30
3、联系人:陈佳伟
4、联系电话:0574-88020788
5、传真号码:0574-88020788
6、邮寄地址:315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6 日